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加提案的情况：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发出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仲平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

5、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347,237,4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500 万股的 59.3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3.69 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6,124.48 万元，虽然 2011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由于 2010 年亏损额较大，加之 2012 年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天然气大幅涨价，公司现金流量十分紧张，为了确保公司 2012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故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1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换届改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邹仲平先生、宁忠培先生和彭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周寿梁先生和曹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董事候选人邹仲平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

10.02 董事候选人宁忠培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

10.03 董事候选人彭传勇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

1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寿梁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

10.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光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

以上董事会简历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讯网的《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监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刚先生和付小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12.01 监事候选人李中阳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内容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监控品以许可证为准）以及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来料加工；化学工程的设备安装；化工机械制造、维修；防腐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氨、尿素、烯烃、芳烃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三废治理技术工艺开发和产品生产、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四氧化二氮、硝酸铵、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压缩、液化气体、工业硝酸、铅酸蓄电池用腐植酸、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工业产品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237,469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向朝阳、林厚涌和江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